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若无特别约定赔偿限额以主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